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5年7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50004935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11月17日證櫃債字第1140076996號函及115年5月14日證櫃債字第1150003125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1.5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三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9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7.5億元整。其中丙券為綠色債券。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
 - 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115年8月5日發行，至民國118年8月5日到期。
 - 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5年8月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8月5日到期。
 - 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5年8月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8月5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2.30%，乙券固定年利率2.35%，丙券固定年利率2.3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皆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 十七、本公司債丙券為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徐旭東